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53號

原告 仕紳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宗宇

訴訟代理人 曹哲瑋律師

蕭大為律師

被告 悅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賀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終止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簽訂合作經營合約
04 書（下稱系爭經營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租用臺北市○○
05 區○○路000號地下1樓美食街（下稱系爭美食街）櫃位經營
06 店鋪，被告應完成系爭美食街開幕程序並提供櫃位，原告則
07 應給付被告租金，原告並已預繳新臺幣（下同）400,000元
08 之租金（下稱系爭租金）。詎被告未能依約完成系爭美食街
09 開幕程序，兩造遂於114年1月22日簽立系爭契約合意終止系
10 爭經營契約，並約定被告應將系爭租金返還予原告，然被告
11 迄未返還系爭租金，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
12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經營契約書、系爭契
17 約書、律師函、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8 19至25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21 主張為真實。

22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5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27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8 被告履行契約之債權，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
29 年8月24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3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
30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31 即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01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規
03 定，請求被告給付400,000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07 此敘明。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1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
合計	5,400元	-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廖宇軒